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0002
交易代码	21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86,739.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对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投资价值突出的优质股票投资，为基金资产获取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主动式投资管理，通过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深入研究、调研基础上的主动性证券选择和市场时机选择，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获取投资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分红能力良好且长期价值突出的优质企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其他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来看，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苏文锋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0-83282627	95559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59
传真	020-83282856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49,762.83	25,174,740.28	25,860,806.87
本期利润	42,802,324.01	49,374,916.59	23,087,258.7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71	0.3988	0.204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26%	40.14%	23.6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01	0.1087	0.027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980,042.31	276,752,194.07	99,195,537.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1	1.1539	1.027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

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65%	0.83%	13.69%	1.04%	-1.04%	-0.21%
过去六个月	0.90%	1.36%	-6.59%	1.76%	7.49%	-0.40%
过去一年	46.26%	1.41%	20.58%	1.59%	25.68%	-0.18%
过去三年	153.38%	1.15%	50.33%	1.09%	103.05%	0.06%
过去五年	75.60%	1.11%	32.06%	0.95%	43.54%	0.16%
成立至今	184.42%	1.24%	103.43%	1.03%	80.99%	0.2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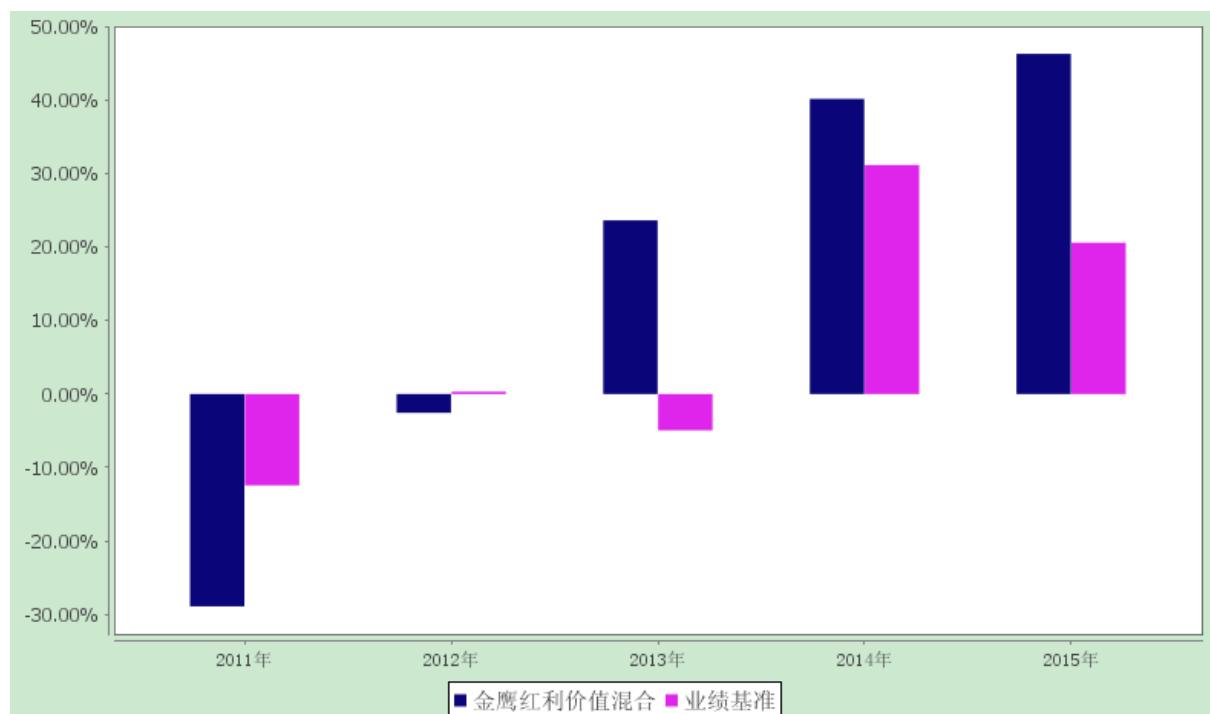
注：1、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

产比例为 30%—80%；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6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年	-	-	-	-	-
2014 年	2.700	414,218,298.00	7,116,042.55	421,334,340.55	-
2015 年	5.400	3,418,961,449.95	12,656,323.88	3,431,617,773.83	-
合计	8.100	3,833,179,747.95	19,772,366.43	3,852,952,114.38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是自律制度下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股东包括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49%、20%、20%和11%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依照基金合同和基金估值制度的规定，确定基金资产估值的原则、方法、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估值事宜。

公司目前下设16个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权益投资部、研究部、集中交易部、指数及量化投资部、产品研发部、固定收益部、零售业务部、电子商务部、机构业务部、专户投资部、信息技术部、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

权益投资部负责基金权益类投资；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和投资策略研究；集中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投资指令；指数及量化投资部负责指数量化产品的研究投资、金融工程研究、数量分析工作；产品研发部负责基金新产品、新业务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固定收益部负责固定收益证券以及债券、货币市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工作；零售业务部负责市场营销策划、基金销售与渠道管理、客户服务及媒介宣传推广等业务；电子商务部负责公司网络平台及网上交易系统的建设、维护和电子商务的推广；机构业务部负责机构客户的开发、维护、管理及业务拓展；专户投资部负责特定客户资产的投资和管理；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基金事务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评估、控制等管理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和基金运作以及公司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财务管理部负责公司的财务预算、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文字档案、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管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主题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保本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策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喆	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2015-01-15	-	17	王喆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沈阳商品交易所分析员、宏源研究发展中心高级行业研究员、宏源证券资产管理部高级投资经理。2010 年加入广州证券,担任投资管理部助理投资总监、广州证券红棉 1 号投资主办等职。2014 年 11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技术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金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丹	基金经理	2011-06-11	2015-02-17	9	朱丹女士,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晨星咨询公司,2007 年 6 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行业研究员、研究组长、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本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增聘王喆先生为基金经理,朱丹女士已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离任,目前本基金由王喆先生单独管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宏观经济增速继续放缓，稳增长压力仍十分明显。因而货币政策宽松力度不断加强，年内连续降准降息，流动性持续宽松。A 股市场表现跌宕起伏，全年呈现巨幅波动。上半年在流动性宽松、风险偏好提升的背景下，市场出现大幅上涨，其中以计算机、互联网+为代表的技术类企业和以改革转型为代表的企业表现突出；6 月在去杠杆的过程中，市场爆发流动性危机，市场出现大幅下挫；8 月中旬由于人民币贬值预期的提升导致市场风险偏好下滑，市场再度快速大幅调整；四季度，随着人民币汇率企稳，投资者情绪逐渐修复，市场震荡上行。全年来看，上证指数上涨 9.41%，创业板指数上涨 84.41%。

上半年，基于对市场风格的判断，我们以经济转型为主线，重点配置了代表未来经济发展趋势和转型方向的板块和相关个股。但随着市场快速上行，市场风险不断聚集，二季度后期我们逐渐降低股票的持仓比例，并对持仓股票结构作了调整，重点配置了医药、食品饮料等防御型品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0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6.2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20.5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在国家重点推动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下，宏观经济仍存在下行压力，但稳增长政策仍将继续，货币政策仍将维持相对宽松，不过边际会有所减弱。2016 年经济出现大幅下行的风险不大，全年来看经济仍将在低位徘徊。同时，人民币贬值压力仍将持续存在，并存在阶段性快速贬值的风险，对证券市场造成冲击。

在经历过去几年的上涨后，且在流动性边际递减的背景下，2016 年 A 股持续上行压力较大，并存在调整的要求，尤其是一些估值高、经营向下的个股，存在较大的风险释放空间。预计 2016 年市场难以有大的系统性机会。因此，在投资策略上重点把握阶段性及结构性机会，保持整体持仓的灵活性及有效性。在行业配置方面，我们仍将重点配置增长确定且估值合理的成长型公司。同时，在供给侧改革的背景下，部分周期型行业的景气度将有所改善，也是我们关注的重点。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

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15 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 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为确保公司估值程序的正常进行, 本公司还成立了资产估值委员会。资产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会计和相关人员组成。在特殊情况下, 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 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 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 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5 年 06 月 10 日本基金实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共分配利润 3,431,617,773.83 元, 其中现金分红 3,418,961,449.95 元, 红利再投资 12,656,323.88 元。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 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无应当说明的预警事项。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 年度, 基金托管人在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度,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 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

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进行了 1 次收益分配，分配金额为 3,431,617,773.83 元，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 年度，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501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406,693.89	4,825,894.42
结算备付金	53,462,610.37	71,346,006.68
存出保证金	34,091.31	91,74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728,531.26	201,248,097.65
其中：股票投资	36,728,531.26	200,217,421.2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1,030,676.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66,108.29
应收利息	345,632.32	178,304.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78,114.19	1,295,9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3,455,673.34	279,052,137.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92,472.76	389,225.1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5,977.30	717,473.06
应付托管费	20,996.19	119,578.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082.58	290,199.4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993,102.20	783,466.89
负债合计	1,475,631.03	2,299,943.3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7,286,739.05	239,834,123.14
未分配利润	14,693,303.26	36,918,070.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80,042.31	276,752,194.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455,673.34	279,052,137.4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9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77,286,739.0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47,514,688.39	53,368,254.34
1.利息收入	2,350,980.21	3,080,341.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93,261.82	541,993.57
债券利息收入	799.64	204,068.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6,918.75	2,334,279.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838,702.88	24,140,021.1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660,613.47	23,423,753.4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8,064.34	254,798.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90,025.07	461,469.3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47,438.82	24,200,176.3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572,444.12	1,947,715.07
减：二、费用	4,712,364.38	3,993,337.75
1. 管理人报酬	3,020,054.47	2,172,277.48
2. 托管费	503,342.39	362,046.27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24,128.87	1,104,142.1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64,838.65	354,87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02,324.01	49,374,916.5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02,324.01	49,374,916.5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834,123.14	36,918,070.93	276,752,194.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2,802,324.01	42,802,324.0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2,547,384.09	3,366,590,682.15	3,204,043,298.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99,267,778.10	5,262,724,311.87	11,661,992,089.97
2.基金赎回款	-6,561,815,162.19	-1,896,133,629.72	-8,457,948,791.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31,617,773.83	-3,431,617,773.8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286,739.05	14,693,303.26	91,980,042.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558,671.08	2,636,866.89	99,195,537.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374,916.59	49,374,916.5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275,452.06	406,240,628.00	549,516,080.0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59,661,433.96	548,021,727.97	2,107,683,161.93
2.基金赎回款	-1,416,385,981.90	-141,781,099.97	-1,558,167,081.8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1,334,340.55	-421,334,340.5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9,834,123.14	36,918,070.93	276,752,194.0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刘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兴，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21 号文《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基金部函字[2008]509 号文《关于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批准，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7,018,547.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起至 2008 年 11 月 29 日止，认购金额为 366,942,740.65 元，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的银行利息 75,806.74 元折算成基金资产。上述资金已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验资机构为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 2014 年 7 月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编制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变，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有调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年度无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7]84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7 年 5 月 30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1‰ 调整为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

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财税字[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之后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2,194,695.10	0.45%	-	-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 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2.08	0.02%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20,054.47	2,172,277.4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5,453.93	376,373.17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报酬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3,342.39	362,046.27

注：1、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0.0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金鹰直销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合计	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给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2,406,693.89	1,321,200.76	4,825,894.42	69,535.08

注：本基金用于证券交易结算的资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结算备付金”科目中单独列示，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结算备付金 2015 年末余额 53,462,610.37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80,697.78 元；结算备付金 2014 年末余额为 71,346,006.68 元，当期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为 443,317.60 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960	渤海活塞	2015-10-30	重大事项停牌	12.09	2016-03-04	9.81	200,000.00	1,755,908.15	2,418,000.00	
000023	深天地A	2015-08-18	重大事项停牌	28.11	-	-	50,000.00	1,358,571.16	1,405,500.00	
000657	中钨高新	2015-08-06	重大事项停牌	16.12	2016-02-25	16.30	100,000.00	1,533,016.00	1,612,000.00	
002147	方圆支承	2015-06-01	重大事项停牌	12.60	2016-01-12	16.11	350,000.00	3,607,686.14	4,410,000.00	
300323	华灿光电	2015-12-29	临时停牌	10.18	2016-01-04	10.20	25.00	216.36	254.50	
300456	耐威科技	2015-08-03	重大事项停牌	108.90	2016-01-15	113.00	30,000.00	3,217,851.00	3,267,000.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报告期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728,531.26	39.30
	其中：股票	36,728,531.26	39.3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869,304.26	59.78
7	其他各项资产	857,837.82	0.92
8	合计	93,455,673.34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2,632,489.77	35.4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4,093,780.00	4.4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61.49	0.0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28,531.26	39.93
--	----	---------------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961	株治集团	400,000	5,348,000.00	5.81
2	002147	方圆支承	350,000	4,410,000.00	4.79
3	002160	常铝股份	300,000	3,933,000.00	4.28
4	600493	凤竹纺织	200,000	3,364,000.00	3.66
5	300456	耐威科技	30,000	3,267,000.00	3.55
6	002019	亿帆鑫富	70,000	2,800,000.00	3.04
7	600285	羚锐制药	200,000	2,650,000.00	2.88
8	600960	渤海活塞	200,000	2,418,000.00	2.63
9	600976	健民集团	66,000	2,232,780.00	2.43
10	600861	北京城乡	100,000	1,861,000.00	2.0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961	株治集团	5,653,736.92	2.04
2	600000	浦发银行	5,281,536.56	1.91
3	002147	方圆支承	4,947,683.85	1.79
4	601218	吉鑫科技	3,844,224.00	1.39
5	600824	益民集团	3,818,566.00	1.38
6	600023	浙能电力	3,719,500.00	1.34
7	600549	厦门钨业	3,526,716.86	1.27
8	002160	常铝股份	3,404,772.00	1.23
9	000576	广东甘化	3,330,196.65	1.20
10	300086	康芝药业	3,275,601.00	1.18
11	600829	人民同泰	3,241,396.00	1.17
12	300456	耐威科技	3,217,851.00	1.16
13	600917	重庆燃气	3,202,042.24	1.16
14	002546	新联电子	3,137,066.55	1.13
15	600976	健民集团	3,093,736.52	1.12

16	600493	凤竹纺织	2,960,877.00	1.07
17	600820	隧道股份	2,904,000.00	1.05
18	600259	广晟有色	2,786,070.00	1.01
19	300323	华灿光电	2,595,670.00	0.94
20	600276	恒瑞医药	2,565,558.00	0.93

注：该表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00	浦发银行	22,639,823.51	8.18
2	601318	中国平安	21,219,140.45	7.67
3	601628	中国人寿	17,050,363.95	6.16
4	600028	中国石化	13,703,403.15	4.95
5	601186	中国铁建	13,342,261.01	4.82
6	600894	广日股份	12,702,379.04	4.59
7	000002	万科 A	10,804,010.38	3.90
8	300159	新研股份	9,618,824.74	3.48
9	601688	华泰证券	7,481,768.42	2.70
10	002345	潮宏基	7,351,870.53	2.66
11	002031	巨轮智能	6,898,430.44	2.49
12	600895	张江高科	6,813,970.60	2.46
13	600978	宜华木业	6,704,976.04	2.42
14	000024	招商地产	6,635,111.71	2.40
15	600820	隧道股份	6,525,616.45	2.36
16	002084	海鸥卫浴	6,271,528.34	2.27
17	002216	三全食品	6,109,262.80	2.21
18	000576	广东甘化	5,765,948.95	2.08
19	300086	康芝药业	5,706,852.00	2.06
20	601939	建设银行	5,370,154.00	1.94

注：该表的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7,397,685.6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45,345,012.4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091.3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5,632.32
5	应收申购款	478,114.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57,837.82

8.12.4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147	方圆支承	4,410,000.00	4.79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456	耐威科技	3,267,000.00	3.55	重大事项停牌
3	600960	渤海活塞	2,418,000.00	2.63	重大事项停牌

8.12.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比例
5,585	13,838.27	9,626,811.69	12.46%	67,659,927.36	87.5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本基金非上市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9,375.00	0.01%

注：员工 1 人持有 9375 份，占比 0.0121%。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注：无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非发起式基金，本公司未持有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 年 12 月 4 日)基金份额总额	367,018,547.3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39,834,123.1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399,267,778.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61,815,162.1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286,739.05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由刘东先生变更为凌富华先生，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2、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 因工作需要，刘树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任命袁庆伟女士为本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总裁。袁庆伟女士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备案。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改变基金投资策略。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报告期内实际应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42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无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东兴证券	1	9,940,894.90	2.02%	8,796.72	2.07%	-
国泰君安	1	7,338,099.13	1.49%	6,493.46	1.53%	-
华林证券	1	6,477,580.80	1.32%	4,607.55	1.08%	-

金元证券	1	530,367.00	0.11%	483.33	0.11%	-
光大证券	1	47,045,962.02	9.56%	34,362.79	8.09%	-
湘财证券	1	43,375,140.69	8.81%	29,809.70	7.01%	-
中信证券	1	36,628,076.92	7.44%	32,412.18	7.63%	-
爱建证券	1	33,655,334.87	6.84%	30,639.76	7.21%	-
国海证券	1	27,908,085.61	5.67%	24,625.65	5.79%	-
华创证券	2	25,483,007.15	5.18%	22,899.64	5.39%	-
国信证券	1	25,174,830.60	5.11%	22,498.66	5.29%	-
广州证券	1	2,194,695.10	0.45%	1,942.08	0.46%	-
财达证券	1	21,516,270.27	4.37%	19,925.81	4.69%	-
安信证券	1	18,756,870.26	3.81%	16,597.91	3.91%	-
银河证券	2	15,152,553.02	3.08%	13,450.74	3.16%	-
海通证券	2	134,307,065.91	27.28%	122,232.03	28.76%	-
英大证券	1	13,121,371.58	2.67%	11,957.62	2.81%	-
中信建投证券	1	12,346,241.25	2.51%	10,925.23	2.57%	-
中金公司	1	11,355,825.94	2.31%	10,338.49	2.43%	-
财通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2	-	-	-	-	-
齐鲁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江南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1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日信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天相投资)	1	-	-	-	-	-
国盛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兴安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位作为本基金的专用交易单位。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

务和支持。

本基金专用交易单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爱建证券	-	-	30,000,00 0.00	7.45%	-	-
国海证券	-	-	20,000,00 0.00	4.97%	-	-
国信证券	-	-	34,500,00 0.00	8.57%	-	-
财达证券	-	-	95,000,00 0.00	23.60%	-	-
海通证券	1,025,750.40	84.39%	3,000,000. 00	0.75%	-	-
中金公司	189,743.10	15.61%	220,000,0 0.00	54.66%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本基金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已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决议通过，旗下相关基金的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应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此项变更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按规定向证监会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